

新聞公報
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正式生效
2017年7月7日（星期五）

根據《金融機構（處置機制）條例》（第628章）（《條例》）設立的處置機制今日（七月七日）起生效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劉怡翔表示歡迎，他說：「《條例》是按金融穩定理事會所制定的國際標準而設立，是一個跨金融界別的處置機制，有助提升香港金融體系抵禦金融震盪的能力，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首要地位。」

根據《條例》，金融管理專員、保險業監管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將為處置機制當局，並獲授予一系列所需的權力，對不可持續經營的具系統重要性的香港金融機構進行有秩序的處置，從而緩減因其不可持續經營而對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（包括持續執行關鍵金融功能）構成的風險，亦透過讓該機構的股東及債權人承擔虧損，以減低需要動用公帑的風險。

立法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《條例》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指定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為《條例》的生效日期，除部分條文須待相關規則訂立後方會生效。

《條例》生效後，政府及處置機制當局將繼續與業界及相關持分者保持緊密溝通，以訂立《條例》的相關規例和規則，以及落實處置規劃的規定。

完